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费占军、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靖华、费战武、刘秀敏、白江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3月7日至3月19日，费占军、新天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导致股东费占军、新天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000%变动至4.999982%。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费占军、新天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423,257股，持股比例为6.0000%。

2025年3月7日至3月19日股东费占军、新天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37,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1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费占军	集中竞价	2025.3.14-2025.3.19	14.393	3,241,165	0.618873%
新天科技	集中竞价	2025.3.7-2025.3.19	13.828	1,940,235	0.370471%
张靖华	集中竞价	2025.3.10-2025.3.19	13.778	42,722	0.008157%
费战武	集中竞价	2025.3.10-2025.3.14	13.887	7,600	0.001451%
刘秀敏	集中竞价	2025.3.10-2025.3.14	13.96	3,100	0.000592%
白江涛	集中竞价	2025.3.10-2025.3.17	13.79	2,482	0.000474%
合计	-	-	-	5,237,304	1.000018%

本次变动后，股东费占军、新天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185,953股，持股比例为4.99998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费占军	25,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4.773534%	21,758,835	4.154662%
2	新天科技	6,284,457 6,284,457,.00	1.199963%	4,344,222	0.829492%
3	张靖华	112,700	0.021519%	69,978	0.013362%
4	费战武	15,000	0.002864%	7,400	0.001413%
5	刘秀敏	6,400	0.001222%	3,300	0.000630%
6	白江涛	4,700	0.000897%	2,218	0.000424%
合计		31,423,257	6.000000%	26,185,953	4.999982%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费占军、新天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港股份
股票代码：002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费占军
住所/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群英路1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红松路25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张靖华
住所/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群英路1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费战武
住所/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10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刘秀敏
住所/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红云路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白江涛
住所/通讯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9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5 年3 月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港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港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东港股份、公司	指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科技	指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费占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103211968********
国籍	中国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群英路10号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群英路1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任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259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红松路252号
法定代表人	王胜利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陆仟玖佰捌拾万壹仟伍佰壹拾陆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241256186
经营范围	智能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智慧水务系统开发等。
主要股东	费战波持股419,461,659股，持股比例35.86%；费占军持股100,085,495股，持股比例8.56%。 费战波、费占军为新天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新天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费战波、费占军为新天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二人合计持有新天科技519,547,154股，持股比例为44.42%。新天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信息如下：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费战波	中国	否
费占军	中国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靖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5********
国籍	中国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群英路10号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群英路1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费战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103211972********
国籍	中国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108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10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任江苏新天广弘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的基本情况

姓名	刘秀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6201051972********
国籍	中国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红云路2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红云路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无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的基本情况

姓名	白江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306241981********
国籍	中国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98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9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任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费占军持有深市上市公司新天科技8.56%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费占军为新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靖华为费占军的配偶，费战武为费占军的弟弟，刘秀敏为费战武的配偶，白江涛为费占军妹妹的配偶。费占军、新天科技、张靖华、费战武、刘秀敏、白江涛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增持或减持计划。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后期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37,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1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费占军	集中竞价	2025.3.14-2025.3.19	14.393	3,241,165	0.618873%
新天科技	集中竞价	2025.3.7-2025.3.19	13.828	1,940,235	0.370471%
张靖华	集中竞价	2025.3.10-2025.3.19	13.778	42,722	0.008157%
费战武	集中竞价	2025.3.10-2025.3.14	13.887	7,600	0.001451%
刘秀敏	集中竞价	2025.3.10-2025.3.14	13.96	3,100	0.000592%
白江涛	集中竞价	2025.3.10-2025.3.17	13.79	2,482	0.000474%
合计	-	-	-	5,237,304	1.00001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费占军	25,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4.773534%	21,758,835	4.154662%
2	新天科技	6,284,457 6,284,457,.00	1.199963%	4,344,222	0.829492%
3	张靖华	112,700	0.021519%	69,978	0.013362%
4	费战武	15,000	0.002864%	7,400	0.001413%
5	刘秀敏	6,400	0.001222%	3,300	0.000630%
6	白江涛	4,700	0.000897%	2,218	0.000424%
合计		31,423,257	6.000000%	26,185,953	4.99998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新天科技于2025年2月24日至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5,600股，减持比例0.2111%，该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除此之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也可以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费占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胜利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张靖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费战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刘秀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白江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济南市山大北路 23 号
股票简称	东港股份	股票代码	002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费占军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群英路1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新天科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红松路25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张张靖华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群英路1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费战武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10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刘秀敏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红云路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白江涛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9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费占军、新天科技、张靖华、费战武、刘秀敏、白江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423,257 股，持股比例为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19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185,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2%。 合计变动数量：5,237,304股 合计变动比例：减少1.000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增持或减持计划。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新天科技于2025年2月24日至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5,600股，减持比例0.2111%，该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除此之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费占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胜利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靖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费战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秀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白江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质量ETF	515910
2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	008519
3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MSCI质量	006341
4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LOF）	501060
5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沪深300	003015
6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中证500	003016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上述6只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

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基金合同内容修订（以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LOF）为例）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费用与税收 章节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许可使用合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上述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并公告。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相应修订；同时更新管理人与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与注册资本等必要信息。

关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	007275
2	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中债央企20债券指数	007155
3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沪港深红利LOF	501307
4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定投宝腾讯济安指数	519677
5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	519671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gf.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gf.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以《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例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 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 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 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 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 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 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注：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应修订。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5年3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关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社会安全	001899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表：《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如下：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章节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用；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 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 万元，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I÷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I 为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年费率。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应修订。

关于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基金管理人”）旗下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摩根士丹利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深证300指数增强	233010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同时更新“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摩根士丹利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王鸿嫔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ZHOU WENTONG（周文桐）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相应修订序号